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 完成賬目及實際營運資金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  
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佈  
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  
中包括)出售目標集團之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  
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賣協議訂約方同意在完成後促成編  
製有關目標集團的完成賬目。倘若完成賬目中所示的實際營運資金(如下文進一  
步說明)顯示(i)資產淨值金額相等於或高於500,000港元，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有  
關資產淨值金額；或(ii)負債淨值金額相等於或高於500,000港元，則賣方須向買方  
支付有關負債淨值金額。

根據完成賬目以及由本公司編製並經買方審閱及確認的營運資金報表(乃於二零  
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敲定)，截至緊接完成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前的營業日  
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的實際營運資金約為34,400,000港元。實際營運資金乃根據  
買賣協議所載之方法計算，即(A)目標集團公司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B)目標集團  
於完成時結欠任何銀行、貸款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之任何性質的所有借貸、應計項  
目及實際負債和債務，但(就(B)而言)不包括(1)應計未付的員工花紅或佣金、應

計未付假期、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根據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規則及規例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而計算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2)股東貸款，(3)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於完成時仍結欠的任何負債，及(4)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按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及如完成賬目所載者而確定）。

由於實際營運資金代表資產淨值金額高於500,000港元，買方須在完成賬目敲定日期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有關資產淨值金額。銷售價格2,000,000,000港元已透過加上因目標集團之有關資產淨值金額而將收到之現金約34,400,000港元而作出調整，而於調整後約為2,034,4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